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，于2022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7名，监事刘国岭、李蓉、程普升、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，监事魏国斌、孙祁祥、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，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对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含半年度报告摘要，以下简称“半年报”）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、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2. 鉴于本行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，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，半年报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。除此以外，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2022年度股息派发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就本行优先股 2022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本行优先股 2022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行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；

2. 同意本行优先股 2022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

表决结果： 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